

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

实训室管理制度

文件编号：RHZD16

生效日期：2022.05.01

1. 各课程所要求开设的实训，应在上一学期末由任课教师提出计划，经二级院（部）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安排实训课表。
2. 调整和变更实验计划，应由任课教师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二级院（部）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。
3. 实训前由实训教学人员将实验仪器、设备准备就绪，实验完成后如实填写实验情况登记表。
4. 每天课程的首次实训，由实训教学人员向学生宣布学生实训守则，每次实训由实训教学人员应对学生进行考勤登记。
5. 实验前必须预习实验指导书，了解实验目的、原理、内容、仪器、设备使用方法、实验步骤及有关实验的安全注意事项。
6. 实训时，必须听从实验教学人员的安排和指导，严禁擅自移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、设备，严格按实验步骤、操作规程以及有关注意事项做实验。
7. 实训电路、实训系统或装置等组装后，应经实训指导老师检查无误后方可启动。未经指导老师同意，不得擅自通电操作。实训仪器、设备、工具等，未经实验员同意，任何人员不能随意移动。
8. 实训时不得擅自离开实训场地。若发现仪器、设备出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实训指导人员。
9. 实训时应严肃认真、集中精力，详细做好实训记录。实训后须按要求写出完整的实验报告。
10. 要爱护公物。若损坏器材，则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并服从学院作出的赔偿决定，办好赔偿手续。
11. 实训室内严禁吸烟、吃零食。

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实训室管理制度

文件编号：RHZD16

生效日期：2022.05.01

12. 实训结束，经指导老师检查，认真清理实训场地和核交实训器材后，方可离开实训室。

13. 损坏物品，按照物品采购价格的二倍进行赔偿。